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潘志銘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82 #5082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傳 真： 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72020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於107年6月1日起至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」(<http://www.ewater.org.tw/>)填報及更新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6年10月24函頒「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」，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國家水資源政策，全面推動由各機關學校自主積極採行節水措施，以落實各機關學校常態節水及邁入節水型社會，因此配合相關工作項目管考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至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」更新填報並確認各單位之基本資料，避免影響貴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填報率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至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」進入「資料確認與填報」，登入貴單位帳號密碼後，點選「基本資料填報」，其中基本資料選項包括「基本資料(一)」、「基本資料(二)」、「自來水錶資料」、「其他水源資料」及「用水設備資料」等各項欄位，內容更新填報完成後務必進行「確認」動作，方完成填報。



花府 107/05/31



1070106086



三、另如有合署上班或與民間單位共用辦公場所，相關自來水錶資料與分攤比例亦請確認填報(對於非固定分攤比例者，請概算全年度平均值填報)；單位人員總數係指貴單位於年度內所有在職員工及師生總人數，但不包含洽公人員；用水設備資料部分，請各單位再行檢視並確認一般型或省水型之設備數量(提供必要拖布盆使用之水龍頭可不予計入)；以上，各項資料變更或無水號資料者亦請詳查各項資料是否正確，完成後務必進行「確認」動作，方完成填報。

四、有關登入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」之帳號及密碼同為機關代碼(預設)，另因應部分機關代碼變動之單位亦可連結本網站「機關代碼查詢」。

五、至有關填報系統問題請逕洽工研院黃研究員序文或李研究員俊德，電話03-5918508及03-5913854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2018-05-31
交 17:02:32 章